

#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实到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陈家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200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3,908.49 万元，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向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陈金英、陈新妹、陈少英、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4,900 万股。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陈少英



陈新妹



陈金英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国亮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潘泽国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实到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陈家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陈金英、陈新妹、陈少英、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4,900万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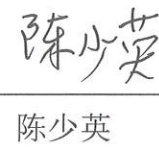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陈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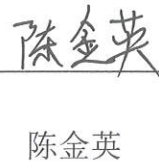
  
陈志辉

  
陈伟杰

  
陈强

  
陈少英

  
陈新妹

  
陈金英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国亮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潘泽国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5,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陈家锦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议案获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陈家锦

  
陈志辉

  
陈伟杰

  
陈 强

  
陈少英

  
陈新妹

  
陈金英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国亮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潘净国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